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调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：

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、地理信息管理司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测绘函〔2020〕77 号）要求，为及时完成国家测绘地理信息统计管理工作，现就做好本市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统计年报通过访问自然资源部网站首页“网上办事”栏目中的“测绘”子栏目，登录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（测绘地理信息）（网址：<http://zwfw.ch.mnr.gov.cn>）进

入测绘地理信息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进行编报。请各单位登录后自行下载操作指南和注意事项说明（在统计网络直报系统首页“下载专区”中），按要求组织开展填报工作，并于3月10日之前完成数据系统上报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工作，认真执行《自然资源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统计年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，及时部署，明确责任，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，按时上报真实准确的年报数据。

三、为加强沟通、便于交流，请各单位有关工作负责人务必尽快加入上海测绘资质管理QQ群（群号：626708593、572147354），相关工作可通过网络渠道进行交流沟通。

四、对未填报或填报不实的单位，将作为2021年测绘资质巡查的重点检查单位和日常监管的重点对象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5日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